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118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准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9-350500-04-01-364026）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已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322号），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园服务能力，优化市民游园体验，同时进一步美化园区环境、完善功能布局，对持续改善民生、增强城市魅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公园中心。

三、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泉州市丰泽区滨海公园内海韵广场进行文化提升改造，总用地面积约 3305.57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场地铺装面积约 2140 m²，清除原有绿地面积约 1165 m²(包括移植 28 株小叶榄仁)，广场新铺石材面积约 3178 m²，增设 30m 长钢结构手印墙 2 座、10m 长钢结构休憩廊架 5 座，配套排水及夜景照明等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82-2012)、《室外工程》(12J00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2016 年版》(GB50420-2007)等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451.19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386.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4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322 号）有关规定筹措解决。

七、建设期限：12 个月。

八、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相关要求：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施工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概算审核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386.8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74
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0.64
3	招标代理费	2.72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3.79
5	工程监理费	10.21
6	工程设计费	13.90
7	工程勘察费	2.00
8	工程保险费	1.16
9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16
10	工程质量检测费	0.50
三	基本预备费	21.49
四	工程概算合计	451.19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丰泽区政府，泉州市公园中心。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